**关于2025年度“水木学者”计划申报工作的说明**

1. 申报条件

1. 35周岁以下。

2. 即将获得博士学位，或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三年。

3. 院系遴选面试考核推荐。

4. 进校后须全职在清华大学工作。

1. 申报材料
2. **申请人准备材料**
3. **《清华大学水木学者计划申请书》**：按获得博士学位国别/地区填写相应的申请书，本人签字；
4. **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**：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、专著、专利或奖励等，其中：论文提供全文（未发表的额外提供论文接收证明），专著提供封面、目录和摘要，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。

**以上材料（①-②）由申请人扫描成一个PDF文件（文件大小不超过50M），文件命名格式：“申报水木学者-姓名”发到院系邮箱。**

1. **《推荐信》要求**
2. 2-3封，必须由推荐人直接发到申报院系邮箱，不能经由申请人递交，其中须包含博士导师推荐信。推荐信如作为附件发送，信上须有**推荐人（发件人）签名**；推荐信也可直接写在邮件内容中。**（推荐信内容中需明确推荐申请人加入清华大学“水木学者”计划）**。
3. **纸版材料：**
4. 《清华大学水木学者计划申请书》手写签字版、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，邮寄到院系。**推荐信不需提供纸版。**

三、 时间安排

申请者系统申报、材料申报的截止时间：2025年8月15日

评选与结果公布时间：待学校统一公布

四、 联系方式

 联系人：黄老师、陈老师

 地 址: 清华大学明理楼法学院117

 邮 编：100084

 E-mail：law39@mail.tsinghua.edu.cn

附件：《清华大学水木学者计划申请书》（国内/海外）

有关清华大学“水木学者”计划详情内容，请登陆清华大学博士后网站：[http://postdoctor.tsinghua.edu.cn](http://postdoctor.tsinghua.edu.cn/)